

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及補助屏東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該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00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 1.治理工程：計 9 件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已完工，7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 2.應急工程：計 21 件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 15 件已完工，另 6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 3.用地取得部分：計 11 件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 3 件已完成發價作業，另 8 件工程現正辦理發價作業程序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委託縣政府辦理治理工程

1、牛埔溪疏洪至大鵬灣（第 2 期）工程

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8,637 萬 9,552 元，截至 100 年底工程進度 85%，本署七河局已核撥 7,774 萬 1,595 元，該府已撥付廠商並已核銷；另本案有土石標售收入 199 萬元，請該府依實繳回本署七河局土方標售款。

2、麟洛排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聯外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發包總經費 3,481 萬 7,885 元，該工程已完工驗收決算，決算金額為 3,481 萬 7,885 元，截至 100 年度本署七河局核撥 3,481 萬 7,885 元，已核銷 3,411 萬 6,341 元，該府除請領指數調整金額 70 萬 1,544 元，尚未給付外，相關工程經費已撥付廠商。

（二）補助縣政府辦理應急工程

1、內埔鄉龍頸溪排水護岸應急工程

核定補助經費 800 萬元，納入內埔鄉總預算 100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辦理，工程發包總經費 666 萬 9,000 元，已完工決算，決算金額 666 萬 9,000 元，工程款已全數撥付廠商；截

至 100 年底已向本署七河局請撥 666 萬 9,000 元，並繳回罰金 5,952 元，請送補助款支用明細表至本署七河局辦理核銷。

2、番子崙排水幹線應急（後續）工程

核定補助經費 900 萬元，納入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100 年度預算辦理，工程發包總經費 872 萬 2,000 元，已完工決算，決算金額 872 萬 2,000 元，工程款已全數撥付廠商，並辦理核銷。

3、殺蛇溪民學橋改建應急工程

核定補助經費 850 萬元，納入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100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辦理，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895 萬 5,000 元，截至 100 年底本署七河局已核撥 765 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廠商，且已辦理核銷，惟末期款 85 萬元正向本署七河局辦理請款中；另工程材料剩餘價值 28 萬 8,689 元請該府儘速繳回，以利帳務處理。

4、麟洛排水一泊橋下游排水改善工程

核定補助經費 800 萬元，納入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100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 780 萬 6,000 元，已完工決算，決算金額 780 萬 6,000 元，工程款已全數撥付廠商，並已向本署七河局辦理核銷。

(三) 辦理用地徵收

1、武洛溪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1K+900 背水堤末端～4K+400

虎尾溝排水）：用地已向本署請撥用地費補助款，並已完成徵收，經檢視印領清冊有關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業已發放完竣，其中未領之補償費亦依規定存入國庫保管專戶。

2、東港溪支流排水系統麟洛排水（隘寮溪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已向本署請撥用地費補助款，並已完成徵收，經檢視印領清冊有關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業已發放完竣，其中未領之補償費亦依規定存入國庫保管專戶。

3、牛稠溪排水系統六塊厝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本件用地已向本署請撥用地費補助款，並已完成徵收，經檢視印領清冊有

關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均已發放完竣，且無未領之補償費。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麟洛排水-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聯外排水改善工程：改善水路長度 865 公尺，新設固床工 43 處、橋樑 2、集水井 7 處、水防道路 840 公尺，受益面積 300 公頃。
- (二) 牛埔溪疏洪至大鵬灣（第 2 期）工程：牛埔溪段改善水路長度 720 公尺、疏洪道段右岸改善長度約 394m、左岸長度約 386m、橋樑改建乙座，受益面積 260 公頃。
- (三) 殺蛇溪民學橋改建應急工程：橋樑改建乙座，改善橋樑上游段排水及溢堤情形，受益面積約 25 公頃。
- (四) 番子崙排水幹線應急（後續）工程：改善水路長度約 350 公尺，受益面積約 10 公頃。
- (五) 內埔鄉龍頸溪排水護岸應急工程：新建護堤約 500m 及護床工七道，改善水路長度 230 公尺，受益面積約 50 公頃。
- (六) 麟洛排水一泊橋下游排水改善工程：新建護堤約 360m 及排水箱涵 21.8m，改善水路長度 210 公尺，受益面積約 40 公頃。

五、其他事項（會議結論）

- (一) 100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核銷事宜並繳回餘款，涉土石標售收入部分，應將已收繳之收入儘速繳回七河局解繳國庫。
- (二) 爾後工程發包涉有價土石時，應以二本預算書分開編列合併

發包，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依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府後解繳國庫。

- (三) 各項工程請屏東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100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五)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六)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七河川局： 黃招香、張貴汀

會 計 室： 陳月娥

土 地 組： 陳家揚

工程事務組： 牟敦梅

河川海岸組： 張力仁 范群芳

查核日期：101 年 4 月 10 日